

江门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文件

江城管〔2019〕128号

签发人：赖惠镇

江门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关于涉及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工作情况的报告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安全生产工作重大决策部署，进一步加强对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工作的组织领导，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全省住房城乡建设系统涉及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工作的通知》（粤建质函〔2019〕532号）要求。我局高度重视，结合职能，迅速组织开展

燃气、园林绿化、市政供排水领域涉及危险化学品相关工作，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强化燃气行业涉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

（一）城镇燃气安全隐患排查情况。一是开展千分制检查工作。我局修订并印发《2019年江门市管道燃气经营企业、汽车加气企业安全生产千分制检查标准》《2019年江门市管道燃气经营企业安全生产千分制检查标准（无燃气场站）》《2019年江门市液化石油气经营企业安全生产千分制检查标准》，并拟于6月底前通过中介超市进行服务委托。二是开展日常燃气安全检查。自2017年以来，我局结合“双随机一公开”的要求，定期采取“飞行式”对各燃气经营企业进行现场检查，现场检查结果应用到年度的千分制考评中去。2019年第二季度我局开展飞行检查行动共8次，排查安全隐患19处，并现场发出整改通知书，目前已基本落实整改，并形成《城镇燃气安全隐患排查台帐》。三是开展燃气行业汛期安全大排查大整治专项检查行动。印发《江门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转发关于开展2019年汛前防汛防风工作大检查的通知》（江城管函〔2019〕181号），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强自查自纠，全面开展排查治理，要求燃气经营企业落实24小时值班并及时报送工作情况，成立市级检查组对各燃气经营企业进行抽查，建立《汛前防汛防风安全检查台帐》。四是加强规范液化石油气企业经营行为，2019年第

二季度共查处液化石油气经营企业充装非自有产权瓶和报废气瓶等违法行为两起，现场查扣钢瓶 177 个。

（二）城镇燃气安全隐患治理情况。一是开展高考考场用气环境整治。为保障 2019 年高考的顺利进行，我局组织蓬江区城管局、江门市燃气协会到棠下中学考场的用气环境进行检查，发现安全隐患 5 处，已责令其立即整改。二是持续开展“黑气”整治。督促指导各市（区）燃气主管部门加大巡查执法力度，联合公安、交通等部门对无证经营瓶装气的“黑点”、“黑车”等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2019 年 1-6 月，我市共查处“黑气”违法经营行为 51 起、查扣钢瓶 2673 个、行政拘留 5 人，刑事拘留 1 人，行政罚款 21.7 万元，有效遏制了“黑气”蔓延，排除了公众安全隐患。

二、加强给排水行业涉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

5 月中旬至 6 月初，我局按照工作要求对各市（区）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及配套污水管网建设、运维情况和城镇供水情况进行了抽查，期间共抽查了 23 家城镇污水处理企业和融浩自来水公司。暂未发现涉及危险化学品的安全隐患。

三、强化城市园林绿化涉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

第二季度我局对下属单位开展园林绿化危险品的督导检查，经检查后均未发现需整改情况。

针对园林绿化危险品的管理工作，下属各单位能制定长效的

管理机制，并安排专人负责监管工作，具体做法如下：一是各单位定期结合安全生产检查，由领导带队重点排查危险化学品（低毒农药）储存、使用和废弃处置各环节和场所。依据《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09）标准和单位风险分级管控要求开展全面排查工作，做到不留盲区、不漏环节。二是各单位建立统一采购、统一按需发放使用的制度，采购前通过对比价格、成份及品牌，确定正规供货商，农药则通过与品牌商合作定向采购。采购的农药和肥料必须低毒低残留无危害，如多菌灵、挪威复合肥、国安农药等。做到按需采购，不超量囤放。药物设置专门储存危险化学品（低毒农药）的仓库，要求所有危险化学品（低毒农药）都要摆放整齐，仓库环境要保持通风良好，并按照类别张贴防火标识。由专人统一负责采购和管理，入库和出库都做好台账登记。三是采取有效措施安全使用危险化学品（低毒农药）：优先采购低毒低残留的农药和化肥使用。使用前，确保危险化学品（低毒农药）在保质期限内，掌握正确的使用方法和用量，由熟悉的技术人员统一调配药液。施用药物前一天，在施用地张贴公告，并且列明药物施行时间及种类成份。使用时，员工必须要做好安全措施，例如戴口罩和手套等。使用后，严格按照安全生产要求，对使用过的危险化学品（低毒农药）包装进行统一收集和处置。过期的农药，集中存放并做好标识，统一通知农药供应商上门回收处置。

特此报告。

附件：住房城乡建设系统涉及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工作
情况表



江门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19年6月13日

(联系人：杨文杰，联系电话：3835625)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江门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办公室

2019年6月13日印发
